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会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7 年因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同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科技”）进行相关交易，因公司副总经理张睿先生担任中盟科技董事一职，因此，前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公司与中盟科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对 2017 年度拟与中盟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73.6808

注：1、上年实际发生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与中盟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盟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057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海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455.8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3005

经营范围： 智能交通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软件系统集成的安装、维修（仅限上门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道路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通讯产品的开发（以上均不含生产加工及其他限制项目，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6,659,480.26
净资产	293,135,882.9
——	2016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07,297,955.19
净利润	38,057,957.3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张睿先生兼任中盟科技董事会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三项的规定，中盟科技为公司关

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中盟科技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7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东方网力本年度向中盟科技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即在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制造成本、运输及维护保修成本的基础上溢价 20%-50%的比例，同时参考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市场公允价格及市场竞争因素等，综合考量后确定交易价格。

相关交易中的付款及结算方面，主要结合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计划，参照每个项目招投标中要求的比例和条件，进行综合统筹的结算支付与安排。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年度双方尚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关联方中盟科技系相近行业公司，公司向中盟科技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竞争力增强，是合理且必要的。

中盟科技产品质量合格并保证产品的交货期，信誉良好，且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在成本加成法的基础上参考了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市场公允价格及市场竞争因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定价方式相同，付款及结算方式合理，因此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中盟科技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对拟审议的《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宜。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东方网力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及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

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网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东方网力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东方网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意见；
- 4、东方网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